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有關增購民豐證券有限公司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 **購股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以代價 30,000,000 港元向賣方收購民豐證券之 33,040,000 股股份（佔 59% 股本權益）。民豐證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完成購股協議後，民豐證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第一次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一份協議，收購 22,960,000 股股份（佔民豐證券之 41% 權益），代價為 2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一次收購完成後，民豐證券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民豐證券餘下 59% 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第一次收購彙總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部分相關百份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累計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以代價 30,000,000 港元向賣方收購民豐證券之 33,040,000 股股份（佔 59% 股本權益）。民豐證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完成購股協議後，民豐證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一份協議，收購 22,960,000 股股份（佔民豐證券之 41% 權益），代價為 2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一次收購完成後，民豐證券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購股協議

以下為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吳楚音女士

買方：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購股協議日期，本集團擁有 22,960,000 股股份，相當於民豐證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41%。

## 將予收購之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並轉讓，待售股份之合法及實際權、所有權、權益、享有權、申索及未宣派股息。待售股份相當於民豐證券已發行股本之 59%。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瞭解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30,000,000 港元，將須由買方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予賣方或賣方提名之代理人。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參考(1)民豐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2)民豐證券之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後釐定。

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事項之款項。

### 購股協議之各項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完成對民豐證券及其業務進行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通報賣方有關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前提為該通報不得在任何方面損害買方就賣方根據購股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之申索權利；及
- (B) 就簽立和履行購股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獲取之香港及其他地區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書、牌照及批文（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

倘該等條件未於購股協議日期起計第三個月之最後一天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較遲日期）達成，則購股協議將告終止，且賣方／買方均不得向另外一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申索，惟與先前違約及申索除外。

### 完成收購

收購將在達成各項條件後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時間）完成。

### 民豐證券的財務資料

民豐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民豐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受管制活動。

根據民豐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民豐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58,000,000 港元及 30,400,000 港元。

民豐證券的其他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2)	(1,078)
除所得稅後虧損	(1,222)	(1,078)

完成收購後，民豐證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收購後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保險經紀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 收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董事對證券及金融服務業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董事相信，就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方面的經驗，將為民豐證券增加價值，令本集團整體上得益。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可增強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實力。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民豐證券餘下 59% 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第一次收購彙總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部分相關百份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累計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累計收購」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及購股協議的條款收購及認購民豐證券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收購」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達成各項條件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各項條件」	指	購股協議所載就完成收購須達成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收購」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之條款收購及認購 22,960,000 股民豐證券股份
「第一份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就第一次收購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民豐證券」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皇朝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用於決定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
「買方」	指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現時由賣方擁有之 33,040,000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
「股份」	指	民豐證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吳楚音女士，為 33,040,000 股民豐證券股份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 主席 )  
盧更新先生 ( 董事總經理 )  
許廣熙先生 ( 董事總經理 )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 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鄭志明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丘忠航先生